

合同

编号：11NMB139487320251201

采购单位（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克拉玛依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价	小计
1	[2025]22号	车辆保险	-	-	品牌:	1	项	3894.2 2	3894.22
合同总价（元）		3894.22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捌佰玖拾肆元贰角贰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22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3894.2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1.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9号）等。

2.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3.服务监督电话95518

4.投保人 被保险人需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超过48小时向保险人报案的,保险人有权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或扣减相应赔偿金.

5.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甲方在与乙方建立和维持业务关系过程中有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的义务，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填报有关身份信息，如实提供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和资料;根据甲方的要求，如实提供与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交易目的和性质、资金来源和用途有关的资料。如甲方不配合乙方依据反洗钱相关法规采取合理尽职调查措施的，乙方有权限制或者拒绝办理业务，并根据情况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甲方不通过金融机构而是以现金方式收付与甲方相关费用，且数额巨大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立即将现金收付情况告知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向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报告等相关工作。

四、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申请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三八支行

账号：

账号：3003020109023100329

签订日期：2025-2-13

签订日期：2025-2-13